**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簡章**

ㄧ、依 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及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40019799號函之核定計畫辦理。

二、甄選類別：運動傷害防護員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：

1. 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（38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）之中華民國國籍（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）。
2. 學歷：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學士學歷（含）以上畢業者。
3. 證照：持有教育部體育署（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）核發之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。
4. 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(備取候用期間3個月)

五、聘用期間自104年8月1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105年7月31日，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

六、上班時間：視實際需要另訂之。

七、薪資：依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學士第一年標準編列（學士薪資每月新臺幣3萬1,520元，以上均有勞保、健保與勞退。

八、工作地點：依照教育部體育署之核定運動傷害防護員合聘巡迴服務計畫內容，中心駐點為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(配合校隊訓練要求)，巡迴學校為彰化縣立彰泰國中、彰化縣立大竹國民小學(巡迴學校依實際需要調整)。

九、公告方式及簡章：

1. 自104年8月5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04年8月12日（星期三）止登載本校及彰化縣教育處網站。
2. 網址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http://163.23.68.78/

彰化縣教育處網站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

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<http://www.tats.org.tw/>

十、工作項目：

1. 提供本校及巡迴學校體育班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，包含運動傷害預防、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、傷後復健等工作。
2. 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、運動防護與管理工作流程，管理各項運動傷害處理記錄與工作報告。
3. 規劃巡迴學校緊急應變計畫。
4. 聯繫與洽談鄰近區域特約醫療院所合作，建置區域醫療服務網。
5. 提供體重分級運動項目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，預防熱傷害、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。
6. 協助規劃與辦理巡迴學校之國高中體育班教師、教練、家長運動傷害防護研習課程、協助規劃與辦理國小教師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。
7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、時間、郵寄表件：

1. 方式：採通訊報名(彰化縣彰化市卦山里卦山路13號)人事室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運動傷害防護員」。
2. 時間：報名資料請於104年8月12日(含)前以雙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(郵戳為憑，逾期視同無效)。
3. 郵寄表件依序裝訂成冊：
4. 報名表、自傳各1份。（照片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）
5. 以下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：
6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7. 男性另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。
8. 教育部(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)運動傷害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。
9. 其他：如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或工作時數…等相關文件。

**(面試時需攜帶以上各文件之正本以備查)**

十二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1. 時間：104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九時。
2. 地點：本校紹德樓教室。
3. 方式：面試、術科(請自備貼貼紮實作工具)

十三、甄選完成後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提列校長圈定正取及備取人員。

十四、錄取公告：甄試當日下午4：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及電話通知。

十五、錄取者若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任用者，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郵寄地址：5007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里卦山路13號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人事室。

 (二)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4-7222844轉115或235 吳主任或曹組長。

**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報名表**

**附件一 甄選號碼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相片黏貼處（最近三個月正面 脫帽半身照片） |
| 住址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學歷 |  | 運動傷害防護員證書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日：夜： | 行動電話 |  |
| 兵役 | □役畢。退伍日期： 年 月 日 ; □國民兵; □其他：(請填名稱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經歷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工作項目內容 | 起訖日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：1. 資料偽造不實或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各款情事之規定。
2.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
3、如係大陸地區人民，經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10年以上者。**切結人(簽名蓋章)： 日期：民國104年 月 日** |
| 檢附證件 | **(依序裝訂，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，勿裁剪）**1. □甄選報名表 2. □自傳  3. □教育部(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)運動傷害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。4.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5. □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(男性需檢附女性免) 6. □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或工作時數表…等相關文件 7. □其他(請敘明: ) |
| 資格審查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初核 |  | 複核 |  |

**附件二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自傳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（正面）（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） |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（正面）（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） |
| 自 傳（內容含家庭概況、學經歷簡介、個人理念及工作期許等約300字）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